**暑期實習同意書**

本人 為申請暑期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指導與輔導。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 實習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通訊地址 |  |
| 通訊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1. 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並簽署暑期實習同意書，逾期或未簽署暑期實習同意書者視為棄權。 2. 實習學生應於本署分發之單位實習，不得要求更換單位。 3. 實習學生應遵守本署各項安全規範及配合輔導人員之指導。 4. 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請假時數逾實習總時數之十分之一(二十四小時)者終止其實習。 5. 本署不提供薪資、膳宿、交通工具、文具、保險及電腦配備等用物，其應由實習學生自理。 6. 實習學生不得將公文書、圖書、軟體、電腦及研究資料攜出署外。 7. 實習學生如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或由其學校接到本署通知後一個月內負責賠償，不得異議。未賠償前，本署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 8. 實習學生知悉公務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 9. 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本署得立即中止其實習，不得異議，並函知其學校。 10.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報告(不得少於二千字)，其實習成績另函知學校。 | |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